

株 株 洲 洲 市 市 教 民 政 育 局 局
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株教函〔2023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
行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旅（广）体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《2023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株洲市教育局、株洲市民政局、株洲市文旅广体局、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《2023年株洲市校外培训机

构办学行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23年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方案



附件

2023年株洲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《2023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办学行为监管，由市教育局发起，联合市民政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监管抽查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全市校外培训机构。

抽查比例：5%，通过湖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。

二、抽查事项及分工

1. 教育部门抽查事项：负责对抽查对象的平台监管、建筑和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。

2. 民政部门抽查事项：负责对抽查对象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进行检查。

3. 文体部门抽查事项：负责对抽查对象的办学条件、培训教材、师资队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：负责对抽查对象的服务价格（收费）、广告宣传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三、抽查工作平台

通过湖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5月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5月至9月实施检查；9月20日前公示抽查结果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由市级抽取派发，区县级实施检查，市级部门将派出检查组，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检查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1. 采集机构信息。从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平台采集检查对象的相关信息（市教育局负责）。

2. 组织开展检查。对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（各参与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3. 归集公示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将抽查结果及时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各参与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4. 建档保存资料。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资料，由检查机关制作台账并整理归档保存（各参与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七、抽查结果信息归集公示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，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分别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，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抽查结果；其他抽查结果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。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资料，根据职责分工由各成员单位制作台账并整理归档保存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规范检查程序。各参与部门加强协调配合，统筹安排抽查工作。各检查组在实施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应当向被检查机构主动表明身份，公开检查内容，并要求机构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确认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拍照、文字记录等方式固定证据。

2. 严肃工作纪律。检查组成员应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，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的红包礼金和礼品，不得借检查之机对检查对象进行索拿卡要，不得由检查对象承担食宿、交通等费用。